



2017/2018 学年艺术特长生 (内地学生适用)

艺术团简介

我校为了更好地贯彻“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并重”的教育方针，发扬中西文化及音乐艺术，发掘我校人文资源，成立了大学艺术团，以期学生的个人特长能得到更全面的提升及发挥。目前已设立：管弦乐团、中乐团、古筝团、敲击乐团、合唱团、国标舞蹈队、民族舞蹈队、电声乐队、苏格兰风笛鼓乐队等 15 个团体共约 350 人，现为澳门最具规模之高校艺术团。

招收类别

1. 舞蹈：民族舞、古典舞、国际标准舞、现代舞等；
2. 声乐：美声、民族或通俗唱法具独唱水平；
3. 管弦乐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巴松管、小号、长号、圆号、大号、打击乐等；
4. 中乐：古筝、扬琴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、二胡、中胡、高胡、唢呐、笙、竹笛、打击乐等；
5. 电声乐：吉他、贝斯、鼓、电子键盘等；
6. 主持：司仪；
7. 苏格兰风笛鼓乐：风笛、大鼓、小鼓等；
8. 其他：摄影、录像、视频剪辑。

报考条件

1. 凡户籍在国家教育部指定的招生省市之一，且参加应届全国高考的考生（文、理科均可）；
2. 具上述招收类别之艺术特长；
3. 舞蹈、声乐类要求从事专业训练 5 年以上，具有独唱、独舞能力者；
中乐、管弦乐类要求专业水平业余 9 级以上，有乐队经验者；
电声乐、主持人要求曾接受专业训练并且有舞台经验 3 年以上者优先。

报名办法

1. 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之考生请于指定报名期内（2017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）登入网上报名系统（<https://oas.must.edu.mo/admission>）填报有关资料。
2. 完成网上报名步骤后，申请者必须填写

《2017/2018 学年艺术特长生申请表》连同相关证书、获奖证明、生活照一张（4R）及个人才艺影像光盘*（DVD）等资料于截止日期（2017 年 3 月 31 日）前邮寄至大学招生处：澳门氹仔伟龙马路澳门科技大学招生处（信封上请注明“艺术特长生”字样，以寄件邮戳日期为准）。

*影像光盘的内容要求：

- 1) 声乐：带伴奏独唱曲目两首(自选)；
 - 2) 器乐：a)基本练习：音阶、琶音及练习曲一首；
b)乐曲：独奏曲目两首(自选)。
 - 3) 舞蹈：a)基本功训练片断；
b)自选独舞作品一个（学习或创作节目）。
 - 4) 摄影、录像等：摄影、拍摄作品集。
- 请在光盘上依次注明考生姓名、艺术特长项目以及内容目录。

专业测试

报名截止后我校将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者必须参加 6 月底的专业面试，面试详情将于 2017 年高考结束后通知各考生。

录取原则和办法

1. 根据大学艺术团发展的需要，择优认定部分艺术水平突出、学习成绩优良的考生，给予艺术特长生录取资格，并签订艺术特长生协议；对具有多种艺术特长的考生优先录取。
2. 报考艺术特长生者，学校将综合参考考生的艺术水平和应届高考成绩，给予不同程度的加分优惠或颁予奖、助学金。
3. 获我校录取的艺术特长生，将综合参考其应届高考成绩和所填报专业志愿，安排到各学院学习。在读期间须无条件参加大学艺术团活动，遵守大学艺术团的各项规定。

查询

电话：88972221 (招生处) | 88972050 (艺术团)
电邮：enquiry@must.edu.mo